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以及遵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有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其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作為董事的報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以此方式被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允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該董事被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通過簽署並送達書面通知罷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a)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應優先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聯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該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當日持有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董事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方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方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方及受讓方。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將支票或股息證郵寄至持有人的註冊地址進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股息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碎股權利，將其向上或向下進行約整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责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未獲得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基準。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進行該等事項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授權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授權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